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郑景华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1980年7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203刑初8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景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9596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终7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闽02刑更5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2023年10月30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4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2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59.8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2056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9596元，郑景华本人累计已履行人民币93353.56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92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6324.08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87.4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4.26元。该犯于2020年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对其冻结财付通账户、股票账户，后对这两个账户进行执行，执行到位退赔57453.56元；该犯罚金1万元已于执行刑罚前2020年5月12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； 该犯于2023年6月7日、6月9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交13000元、3700元，合计16700元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核查结果函载明：本院于2020年3月5日开始对郑景华财产刑进行执行，对其冻结财付通账户扣划余额人民币689.52元；对其股票账户强制平仓，共得卖出款人民币56764.04元，截止2020年8月19日，家人已代其向本院缴纳罚金10000元、退赔到位57453.56元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1日核查结果函载明：截至本函作出之日，被执行人郑景华的家人于2020年5月12日代其向本院缴纳了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审判庭预缴退赔款13000元，执行到款项共计人民币57453.56元，截止被执行人及家属缴纳款项共计人民币8700元，上述款项合计79153.56元，作为退赔款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经本院执行，暂查无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景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景华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